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畢業考日程表

112/03/16

一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 <small>讀卡</small>	英語 <small>讀卡</small>	數學 <small>讀卡</small>	自然 <small>讀卡</small>
9	L1(略讀)+ L2 + L4 + 自學(一) 成語習作：第 16 - 18 回 試屆盃：第 9、11 單元	L1 ~ L4 每週一句	第 6 冊全	CH1 ~ CH3
科目 年級	社會(歷史)	社會(地理)	社會(公民)	
	(社會) <small>讀卡</small>			
9	CH 1 ~ CH 4	CH 1 ~ CH 4	L1 ~ L4	

二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1	2	3	4	5~7
時間	08:30	09:30	10:15	11:15	13:30
日期	09:20	10:05	11:05	12:05	16:05
112.04.11 星期二	自然	自習	國文	社會	照常上課
節次	1	2	3	4	5~7
時間	08:30	09:20	10:20	11:15	13:30
日期	09:10	10:10	11:05	12:05	16:05
112.04.12 星期三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語	照常上課

三、注意事項：※ 考試鐘聲一律以學手搖鈴聲為準 ※

- 一律以藍原子筆、黑原子筆作答，電腦閱卷科目如下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，請以 2B 鉛筆作答。
- 考試時間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及社會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- 考前 5 分鐘學藝股長將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寫在黑板上。
- 考完一律等鐘聲響後方得離開教室，繳卷前務請謹慎檢查，試卷繳回教務處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試卷。
- 請嚴守考場規則，任何舞弊行為，擾亂試場秩序或安寧者均依考試規則懲處。
- 按照座號順序入座，不能隨意更換座位，除文具外其他物品均整齊排列於儲物櫃旁或教室後方。
- 因特別事故或住院者應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（憑假單至註冊組補考），無故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餘請自行參閱五常國中試場規則。
- 預計英文聽力測驗 11:22 播放。